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410号)有关要求,现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取消山西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即日起,选择进入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可通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sx.sgcc.com.cn>)进行市场注册。注册生效后,按照市场价格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进行购电。

2.暂未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也未与我公司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的工商业用户,遵照政府文件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3.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下同)、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

用户、高耗能用户,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参与市场交易,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普通代理用户的1.5倍执行。

4.对于选择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11月5日起可在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签订代理购电相关合同。

5.我公司将于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6.2021年12月1日前,原执行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553号)规定的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7.本公告发布后,如遇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山西省发展改革委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我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广大用户如有问题请咨询95598电话、网上国网App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大同机场2021年冬春航季航班计划情况表

(执行日期2021年10月31日-2022年3月26日)

航线	航班号	班期	机型	航站	起飞	降落	航站	起飞	降落	航站
广州=武汉=大同	MU6733	1234567	73L	广州	06:40	08:40	武汉	09:40	11:55	大同
	MU6734			大同	12:45	14:55	武汉	15:55	17:55	广州
上海(浦东)=大同	MU5247/48	1234567	A32L	上海	08:00	10:55	大同	11:40	14:10	上海
	MU5201/02			上海	15:55	18:45	大同	19:35	22:15	上海
成都=大同=哈尔滨	DR5009	1234567	73B	成都	09:35	12:00	大同	12:50	14:50	哈尔滨
	DR5010			哈尔滨	16:00	18:25	大同	19:15	21:50	成都
沈阳=大同=西安	ZH9737	1234567	A32F	沈阳	08:45	10:50	大同	11:40	13:35	西安
	ZH9738			西安	14:45	16:35	大同	18:35	20:25	沈阳
青岛=大同=兰州	SC4683	1234567	738	青岛	07:15	09:10	大同	09:55	11:50	兰州
	SC4684			兰州	12:40	14:25	大同	15:10	16:50	青岛
深圳=郑州=大同	ZH9309	1234567	73F	深圳	08:30	11:00	郑州	12:00	13:30	大同
	ZH9310			大同	14:35	16:10	郑州	17:15	20:10	深圳
厦门=济南=大同	SC8875	1234567	738	厦门	14:00	16:30	济南	17:20	18:45	大同
	SC8876			大同	19:30	20:55	济南	21:45	23:55	厦门
南京=大同=银川	MU2721	1234567	A320	南京	08:35	11:00	大同	11:50	13:30	银川
	MU2722			银川	14:20	15:50	大同	16:40	19:00	南京
长沙=太原=大同	KY3021	1234567	737	长沙	15:30	17:25	太原	18:15	19:15	大同
	KY3022			大同	20:00	21:00	太原	21:55	00:25	长沙
天津=大同	GS7835/36	1357	195	天津	12:55	14:25	大同	15:15	16:25	天津
重庆=大同=大连	CZ2618	1234567	A32H	大连	06:55	08:45	大同	09:30	11:55	重庆
	CZ2617			重庆	19:50	21:55	大同	22:40	00:05	大连

温馨提示:因航空公司运力及天气等因素,航班执行情况会有调整,具体航班时刻以当天查询为准。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同自然资告字〔2021〕11号

经大同市人民政府批准,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21-55、2021-57、2021-59、2021-60号地块的竞买申请人另需持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2021-58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持有山西省商务厅出具的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文件。

三、本次出让的2021-59和2021-60号地块为组合供应。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仅限于网上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26日9时至2021年12月16日11时登录大同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dtzrzyjy.sxzrzyjy.com.cn:7002>)浏览下载土地出让文件,并按规定提交报名资料。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到帐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11时;拍卖出让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14时30分开始。

六、网上交易系统将在2021年12月16日14时前确认竞买资格。具备资格的竞买人,请于2021年12月16日14时20分前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准备,按规定进行报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一)、本次拍卖出让通过大同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竞买申请人需登录(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sxca.com.cn>)注册主体库;再办理CA数字证

书,登陆网挂系统,方能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CA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兴合街电信公司对面山西同创企业孵化园,电话:15333629943;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5035160951。

(二)、出让地块范围内土方、建筑垃圾、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均由竞得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三)、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口头和现场竞买申请。

(四)、在拍卖报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的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责任自负。

(五)、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418(迎宾街266号)

联系电话:0352—5100119

本次拍卖出让可登陆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和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rzry.dt.gov.cn>)查询。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6日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万元)	最小增幅(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2021-55	同文街北侧S1、S2、S3地块	72784(合109.18)其中:S1:59537(合89.31亩);S2:6411(合9.62亩);S3:6836(合10.25亩)	S1: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大于5%;S2:商业用地; S3:商业用地	S1:1.0-1.2; S2:1.0-1.2; S3:1.0-1.2	S1:≤28%; S2:≤30%; S3:≤30%	S1:A区高度不大于24米,B区高度不大于14米。S2、S3:不得大于18米	S1:≥35%; S2:≥20%; S3:≥2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17370	17370	100	
2021-56	柳泉街北侧、滨河路西侧地块	19412(合29.12亩)	商业用地(不含批发市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2.0	≤40%	西侧区域不大于20米;东侧区域不大于36米	≥20%	商业40年	7572	7572	10	
2021-57	南环东路南侧、方特东侧地块	19996(合29.99亩)	居住用地	1.0-2.4	≤20%	不得大于80米	≥35%	居住70年	8278	8278	100	
2021-58	云州街南二路南侧Y7加油站	2496(合3.74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0.3	≤35%	不大于12米	≥15%	40年	1496	1496	10	
2021-59	南环东路南侧地块	25390(合38.09亩)	商务金融用地	1.0-3.5	≤45%	不得大于100米	≥20%	商业40年	9713	9713	10	
2021-60	南环东路南侧、绿廊西侧地块	29901(合44.85亩)	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大于5%	1.0-2.2	≤20%	不得大于60米	≥35%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11886	11886	100	组合供应

创建文明城市谱新篇

推进全面禁塑 共建美丽大同



大同日报社